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預期約為59.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85%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約3.71%。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就發行本金總額6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按大致相同之條款（惟本節下文所披露之條款除外）訂立認購協議。

1. 訂約方及日期

第一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第一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一認購方為一名中國商人，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一認購方將認購本金額4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第二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二認購方為一名中國商人，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9,91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24%）外，第二認購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認購方將認購本金額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第三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第三認購方（作為認購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認購方為一名中國商人，除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20,990,45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2%）外，第三認購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根據第三份認購協議，第三認購方將認購本金額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各名認購方公平協商後達致，有關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總額： 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年利率7.5%，須每年支付（利息將按固定匯率以人民幣支付）

到期日及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轉換，否則任何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上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之利息）予以贖回。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互相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行使：

- (1) 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中擁有權益，除非：(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及
- (2) 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前一(1)個營業日(包括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按照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港元，惟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供股作出慣常調整。倘以實物分派代替現金股息，債券持有人將可享有若干特定安排。

換股價之調整將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財務顧問或商業銀行審閱。

-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轉讓： 在下文所述的受限制轉讓期規限下，可換股債券可自認購方登記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當日起隨時自由轉讓，惟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或出讓予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
- 受限制轉讓期： 本公司不會在以下期間內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的轉讓：(i)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支付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ii)於債券持有人遞交轉換通知後；或(iii)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付息日（包括當日）前七(7)日內。
- 違約事項： 如果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債券持有人有權通知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到期（且將因此而立即到期），須按相等於當時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與應計利息的總和之金額償付：
- (i) 本公司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惟由於管理或技術錯誤而導致，且付款已於該到期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則除外；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違反可換股債券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該違約(a)屬無法補救或(b)債券持有人認為可作出補救，但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十四(14)日仍未作出補救；或
- (iii)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行政人員，而有關事項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a)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b)申請、同意或招致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事業、財產、資產或收入委任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c)根據任何法律發起任何程序以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債務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或(d)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訂立或簽訂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被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但於內部重組過程中將附屬公司解散或清盤除外；或

- (vi) 股份連續十四(14)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停牌，而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5%；及(ii)經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1%。

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以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合共為1,224,144,431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起概無獲動用。根據初始換股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動用一般授權的約24.51%。因此，毋須就發行兌換股份獲得股東批准。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初始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各名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過往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達致。換股價相當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約103%。初始換股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溢價約3%；及
- (iii)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港元溢價約3%。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本公司及認購方各自己取得本方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並全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律）。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直至完成日期維持有效，且有關部門並無施加任何規則或規例禁止或實質上延遲認購協議之履行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失效，而認購方及本公司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將即時解除，惟有關保密之責任除外。

各份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4. 完成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所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百萬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9百萬港元。

董事會目前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i) 約31.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發展及投資本集團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資金；及
- (ii) 約28.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償還債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正通過審視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有盈利前景的新業務模式（例如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積極重估其現時之業務營運。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實施業務計劃（包括於中國拓展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改善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之機會。

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會立即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經考慮(i)就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利率與目前銀行及金融機構一般為類似貸款融資提供之現行利率相比屬公平合理；及(ii)倘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透過債務進一步轉換為股本而得到增強，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途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有關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iii)緊隨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2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因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及(iv)緊隨因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0.2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因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附註4)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因悉數行使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董事及其聯繫人(附註1)	394,267,500	5.06	394,267,500	4.88	394,267,500	3.45	434,267,500	3.67
其他董事	0	0.00	0	0.00	0	0.00	98,434,600	0.83
第一認購方	0	0.00	200,000,000	2.47	200,000,000	1.75	200,000,000	1.69
第二認購方	329,910,454	4.24	379,910,454	4.70	379,910,454	3.33	379,910,454	3.21
第三認購方	320,990,454	4.12	370,990,454	4.59	370,990,454	3.25	370,990,454	3.14
債券持有人1(附註2)	14,850,000	0.19	14,850,000	0.18	2,174,850,000	19.04	2,174,850,000	18.38
債券持有人2(附註3)	0	0.00	0	0.00	1,000,000,000	8.76	1,000,000,000	8.45
公眾股東	6,725,703,747	86.39	6,725,703,747	83.18	6,900,703,747	60.42	7,174,718,927	60.63
總計：	<u>7,785,722,155</u>	<u>100.00</u>	<u>8,085,722,155</u>	<u>100.00</u>	<u>11,420,722,155</u>	<u>100.00</u>	<u>11,833,171,935</u>	<u>100.00</u>

附註：

1. 有關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持有，其中359,817,500股股份乃由其直接持有，而34,450,000股股份乃透過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其全資擁有。
2. 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及股份乃由獨立第三方王平先生持有，其中附帶可轉換為2,16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乃透過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Kingwin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其全資擁有。
3. 有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乃由獨立第三方朱李月華女士持有，其中附帶可轉換為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乃透過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Ope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其全資擁有。
4.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僅可於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經因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及將不會導致相關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期間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描述	募得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三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107港元認購 530,000,000股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56.61百 萬港元	償還債務及作為一般營 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明細如下： (i) 約29.5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 (ii) 約27.04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應付貿易款 項及營運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之描述	募得資金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金額為10億 港元之二零一七年 可換股債券	所得款項淨額約 98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80%用 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撥 資；及剩餘20%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包括償 還債務）（有關所得款 項用途變更之詳情請 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 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 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 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已按以下悉數動用： (i) 約504百萬港元用於在中國舟山成 立合資企業。 (ii) 約126百萬港元用作一間於中國深 圳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第一批 初始資本要求； (iii) 約5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一間主要 於中國浙江省從事融資租賃的公 司的少數股權（附註1）； (iv) 約2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 其他借貸（包括部份清償來自僱 員的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到期之承兌票據）； (v) 約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v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直接生產成 本；及 (vii) 約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 營運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股份0.23港元認購 1,200,000,000股股 份	所得款項淨額約 269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 公佈所述，約150百萬 港元擬用於開拓金融 服務業務，而所籌集 資金的餘下部份將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包 括償還債務）	不適用（附註2）

附註：

1.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有關收購浙江海洋租賃公司少數權益之公佈。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認購方決定不進行認購事項。因此，來自認購事項之約2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並無進入本公司。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關可換股債券當時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1）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方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各名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認購方」	指	Jiang Liqu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總數目的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即1,224,144,431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有關關連人士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第三(3)個週年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第二認購方」	指	Ma Xingqiao，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第一認購方、第二認購方及第三認購方，而彼等各為一名「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認購方」	指	Wan Zhangq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認購方就認購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條例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